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元环许准〔2023〕3号

楚雄源谋仁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楚雄源谋仁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楚雄州元谋县元马镇能禹新桥 108 国道西侧厂区内原锅炉房，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替代原 1 台 4t/h 燃煤锅炉），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建设内容：依托原有锅炉房，新配置 1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审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开展建设和运行。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烟囱有组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锅炉水膜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软水处理废水回用于炉渣冷却、除尘灰堆场降尘等生产用

水用途，废水不外排。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炉渣、除尘灰等固体废弃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炉渣和除尘灰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108国道一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三、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本决定书一式六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三份
抄送：元马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沔达环境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